

# 法治日报

## LEGAL DAILY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洪:我院受理的原告奇台县振运砂石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新疆万兴卡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张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63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奇台县振运砂石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给付砂石料款114,340元,承担利息26,002元,合计140,342元,并以114,340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5.46%计算利息至欠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奇台县振运砂石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78元,由奇台县振运砂石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负担78元,张洪负担3,1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